

109 年度【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記錄人：陳秀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資產課陳秀春工程員說明：

本工程位於三峽河下游右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180 公尺，為免居民遭受洪氾之苦並兼擴展遊憩範圍，本工程施設堤防，以達防洪保護標準並營造河川環境，工程預計於 111 年施作完成。本工程完成後，除可提升當地防洪標準，保護當地堤後居民身家安全，並提供綠地供沿岸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使用，可改善河岸整體景觀，以達永續經營及親水目標。

(三)本局資產課陳秀春工程員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本局資產課陳秀春工程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

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本局資產課陳秀春工程員說明：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信傑先生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本工程有施設防汛路否？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有規劃設置防汛路。

(二)蘇錦樹先生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徵收剩餘土地如何處理？

本局現場回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新北市政府要求一併徵收之。

(三)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長周志鴻里長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

1.河道裡有私人土地，建議一併徵收。

2.辦理徵收標準為何。

3.位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有限制使用嗎？

本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另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新北市政府要求一併徵收之。

2. 本次本局與各位辦理協議價購之單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訂定，因市價會隨市場交易狀況、交易雙方對交易標的價值認知、價格基準日等而有合理區間，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但因時間點不同，亦不一定有相同水準。徵收土地宗地

市價，係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故每筆宗地市價不盡相同。台端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若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並依新北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

3. 位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有受限水利法 78、78-1 及 83 條等相關規定管制使用。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次與會人員無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以下空白）～

